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18—020
债券代码:112175 债券简称:13三九01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下午14:00在公司综合办公中心105会议室召开。同时,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22日下午15:00至4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1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5,565,360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66.9696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643,389,557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65.7258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2,175,803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2438
3、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1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32,995,728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3.3707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表决方式:书面表决及网络投票

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55,565,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2,995,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55,565,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2,995,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55,565,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2,995,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55,565,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2,995,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55,565,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2,995,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2,995,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2,995,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55,565,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2,995,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宋清先生、刘文涛先生、郭巍女士、翁菁雯女士、吴峻先生、邱华伟先生、周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选举宋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55,565,3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选举宋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2,995,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2)选举刘文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55,565,3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选举刘文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2,995,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3)选举郭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55,565,3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选举郭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2,995,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4)选举翁菁雯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55,565,3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选举翁菁雯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2,995,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5)选举吴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55,565,3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选举吴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2,995,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6)选举邱华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55,565,3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选举邱华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2,995,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7)选举周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55,565,3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选举周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2,995,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9、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姚兴田先生、屠鹏飞先生、许芳女士、刘俊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选举姚兴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55,565,3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选举姚兴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2,995,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2)选举屠鹏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55,565,3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选举屠鹏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2,995,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3)选举许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55,565,3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选举许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2,995,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4)选举刘俊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55,565,3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选举刘俊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2,995,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10、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方明先生、冯毅先生、李国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选举方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54,871,4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2%,选举方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的表决情况: 同意32,301,82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8970%。

(2)选举冯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55,565,3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选举冯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的表决情况: 同意32,995,72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3)选举李国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54,871,4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2%,选举李国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的表决情况: 同意32,301,82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897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韩悦律师、刘丽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案情况、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编号:2018—021
债券代码:112175 债券简称:13三九01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等提案;同时近日经公司职工代表投票选举,选举张继红先生、陈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宋清先生、郭巍女士、刘文涛先生、翁菁雯女士、吴峻先生、邱华伟先生、周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姚兴田先生、屠鹏飞先生、许芳女士、刘俊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11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董事会成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方明先生、冯毅先生、李国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张继红先生、陈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5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温泉女士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也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叶祖光先生、毛蕴诗先生、李常青先生、Zheng Wei先生在任期届满后均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黎德明先生、张晓强先生在任期届满后均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分别继续担任配方颗粒事业部助理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审计监察部高级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温泉女士、叶祖光先生、毛蕴诗先生、李常青先生、Zheng Wei先生、黎德明先生、张晓强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温泉女士、叶祖光先生、毛蕴诗先生、李常青先生、Zheng Wei先生、黎德明先生、张晓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18—022
债券代码:112175 债券简称:13三九01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近日经公司职工代表投票选举,选举张继红先生、陈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与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附件:简历

张继红先生:男,出生于1971年3月,武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统计学专业本科毕业、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在职学习,经济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审计监察部部长。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风险管理部(副)总监。

陈丹女士:女,出生于1970年11月,1990年7月毕业于广东省医药学校财会专业,1995年9月至1997年12月就读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大学专科学历。曾任南方制药厂财务部出纳、会计,九升生物制品厂会计、三九集团财务结算中心主管会计、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经理等。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融资管理高级主任。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均未持有公司股票,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96证券简称:云天化公告编号:临2018-034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7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2.02亿元,同比扭亏。但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11.06亿元,是实现盈利的主要原因。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为8.94亿元,主要来源于公司处置青海云天化、组米科技、瀚恩新材、金鼎云天化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以及天安化工土地收储产生收益。且公司已经连续6年扣非后亏损,主业持续盈利能力堪忧。

1. 关于向关联方云南资管公司转让青海云天化事项。年报披露,转让青海云天化96.43%股权确认投资收益1.95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确认相关收益的依据,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 关于嘉钦工贸增资金鼎云天化事项。年报披露,2017年12月,嘉钦工贸以2亿元现金出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鼎云天化进行增资扩股,导致金鼎云天化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公司净利润1.58亿元。根据前期公告,交易双方约定嘉钦工贸委派3名董事、总经理以及财务总监,公司委派2名董事。嘉钦工贸的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为云南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另外,金鼎云天化于2018年1月23日办理完成增资扩股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请公司补充披露:(1) 截至报告期末金鼎云天化的董监高人员构成, 是否已完成约定的调整工作;(2)云南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与公司的关联方云南资管公司的关系,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3)结合问题(1)、(2)及金鼎云天化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时间,说明报告期公司是否已丧失对金鼎云天化的控制权,公司确认投资收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 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组米科技46%股权和瀚恩新材100%股权事项。年报披露,报告期内转让组米科技46%股权确认投资收益3.85亿元,转让瀚恩新材100%股权确认投资收益4506万元。根据前期公告,上述两个交易标的均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作价, 其中组米科技以收益法评估, 增值率145.92%。瀚恩新材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率19.37%。请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公司资产状况、盈利水平,说明公司转让组米科技、瀚恩新材控股权的原因;(2)说明标的公司采取不同评估方法的原因;(3)分别说明上述两项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报告期确认投资收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天宁矿业51%股权事项。收购天宁矿业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当期净损益增加归母净利润5094万元。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相关资产的经营与盈利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及其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5. 年报披露,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9.04亿元,已经连续6年亏损,累计亏损金额达到95.87亿元。请公司:(1)列示最近三年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主要产品及其原材料价格走势、影响产品及原材料价格主要因素的变化情况、三费水平及其影响因素,并进行同行业公司数据对比;(2)结合问题(1),分析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连续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否行业趋势相背离;(3)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连续亏损情况、行业竞争格局与发展趋势,以及自身经营情况,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面临重大不确定性。

6. 年报披露, 报告期末公司总负债585.26亿元, 其中498.94亿元为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高达92.08%。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为22.74亿元,同比增长15.96%。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结合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等指标,以及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二、关于公司经营状况

7.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化肥行业毛利率增加9.52个百分点,磷矿采选业毛利率增加4.16个百分点。请公司结合化肥行业和磷矿采选行业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补充披露该公司上述业务毛利率上涨是否与产品市场价格趋势相一致,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分析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8.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磷酸一铵、磷酸二铵产品营业收入分别增长38.46%和16.54%,毛利率与生产量均同比增长。此外,公司磷酸产品营业收入由2874.52万元增长至2.5亿元,新开拓的饲料级磷酸钙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62亿元。但是,报告期内公司磷矿采选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1.57%。请公司补充说明磷矿采选业务营收变动趋势与下游产品不一致的主要原因,并结合报告期内磷矿采选及其下游业务的市场需求情况和毛利率变动趋势,进一步分析发生上述变动的合理性。

9. 年报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自制产品的国外销售收入中, 来自东南亚及美洲的收入分别下降32.01%、28.31%,来自澳洲及其他地区的收入分别增长608.95%、283.83%。请公司结合不同区域的产品结构和需求变化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区域销售收入大幅变动且变动方向不一致的主要原因。

10.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海口磷业采购磷酸、重钙、浮选磷精矿、磷酸二氢钾等10.22亿元,同比增长102.32%,并向其提供原矿、试剂、技术服务等8.98亿元,同比下降9.29%;开始向关联方大地云天化采购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等10.52亿元,并开始向其提供磷酸一铵、磷酸二铵、运输服务等345.3万元;开始向关联方云天化石化采购甲醇、氨水、原料煤、聚丙烯、聚乙烯等6434.06万元,并向其提供蒸汽、水电、甲醇等4727.06万元,同比增长157.14%。请公司:(1)分产品和服务项目列示以上关联交易涉及金额,以及与上述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具体法人主体;(2)结合相关业务的具体经营数据,说明公司向关联方海口磷业采购金额大幅增长,但销售金额下降的主要原因;(3)结合大地云天化的产销量等具体经营数据,说明“该公司所有产品由公司统一采购并统一销售”的相关表述是否准确,以及公司对其采购金额远远大于销售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公司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分析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5)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各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关于财务会计信息

11.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830.33万元,转回或转销1.02亿元,期末余额为1.29亿元,相比期初下降36.53%,主要原因为化肥等主要产品价格上升。同时,全资子公司天安化工黄磷装置和公司合成氨装置出现减值迹象,计提了5088.72万元固定资产减值。请公司:(1)补充说明计提、转回转销及留存的存货跌价准备涉及的主要产品及对应金额;(2)结合相关产品价格、成本和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对比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及其账面价值,补充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3)结合天安化工相关装置的实际生产运行情况,以及相关产品价格、成本和毛利率的变动情况,补充说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的具体依据,何时出现减值迹象,减值计提是否及时、充分,相关判断是否与行业趋势相一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4)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各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2.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30.27亿元,同比下降50.7%,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控,加强贸易业务结算和支付管理,合理安排销售节奏,第四季度缩减贸易规模。其中,3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余额为1.84亿元,同比增长41.3%,请公司:(1)结合期初及报告期内各季度末应收账款的余额、业务分布、客户分布及其变动情况,以及公司对主要相关业务信用销售政策的变动情况,进一步分析各项因素对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影响程度;(2)说明是否存在售后回购或退货等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相关安排,相关款项是否存在收回风险;(3)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各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3. 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为25.72亿元,同比增长92.22%,主要因为公司清收应收款项,部分客户通过银行汇票偿付,同时本期票据结算增加。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80.13亿元。此外,应付票据余额为139.74亿元,同比增长9.74%。请公司:(1)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应付票据期末前五名的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形成原因、票据类型;(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以及对应的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3)补充说明相关应收票据的当前状态及会计处理;(4)结合上市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销售模式、信用政策和收款方式等,说明本期大幅增加票据结算的主要原因;(5)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各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4.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关税金额为628.87万元,同比下降95.93%。公司来自国外地区的营业收入为179.71亿元,同比增长12.15%。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的《2017年关税调整方案》将2017年氮肥和磷肥的出口关税率调整为免于计征。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出口产品结构、收入规模及相关税费金额,分析出口关税金额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

15.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仓储保管费金额为2540.83万元,同比下降70.18%。请公司结合2016、2017年相关存货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补充披露仓储保管费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8年5月2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18-10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和监事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高管和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高管朱翠云女士和监事陈守荣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18年1月23日至2018年7月22日)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3,500股和18,000股,合计不超过301,5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29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高管朱翠云女士、监事陈守荣先生尚未实施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二、承诺事项

(1)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3)本次减持股份的高管和监事承诺在2017年度取得股权激励所得股份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承诺截止日期为2017年12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股份的高管、监事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监事、高管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1、朱翠云《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陈守荣《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8—017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主要经营情况

1.按业务类型统计

业务类型		2018年1-3月		本年累计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亿元人民币)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亿元人民币)	同比增减
工程承包		560	2366.696	560	2366.696	8.48%
其中	铁路	91	272.142	91	272.142	26.12%
	公路	90	632.153	90	632.153	4.70%
	其他	379	1462.401	379	1462.401	7.36%
勘察设计咨询		379	57.117	379	57.117	-2.24%
工业制造		不适用	51.221	不适用	51.221	-24.07%
房地产开发		不适用	136.333	不适用	136.333	7.16%
物流与物资贸易		不适用	156.954	不适用	156.954	-10.34%
其他业务		不适用	30.246	不适用	30.246	382.47%
合计		-	2798.567	-	2798.567	6.98%

2.按地区分布统计

地区分布	新签合同额(亿元人民币)	同比增减
境内	2665.750	11.57%
境外	132.817	-41.45%
合计	2798.567	6.98%

房地产板块本期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2018年1-3月面积/金额	本年累计	
			面积/金额	同比增减
新增房地产储备(万m2)	规划总建筑面积	87.24	87.24	-65.20%
	权益规划总建筑面积	87.24	87.24	-60.00%
	建设用地面积	34.65	34.65	-61.03%
	权益建设用地面积	34.65	34.65	-55.39%
开工面积(万m2)		134.83	134.83	5.16%
竣工面积(万m2)		34.87	34.87	63.17%
签约销售面积(万m2)		100.99	100.99	-5.24%
签约销售金额(亿元人民币)		136.333	136.333	7.16%

注:

1.房地产业务的“新签合同额”为签约销售合同额。

2.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尼日利亚沿海铁路项目尚在进行前期工作中,未开工。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18-037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一季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业绩预计盈利1,874.2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2761.8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的影响(获得政府补助)后,公司业绩预计盈利1,563.55万元。

●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云计算板块业务发展良好增厚公司利润, 且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获得增长。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4.28万元。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63.55万元。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887.5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1,011.16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81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云计算业务板块运营良好,实现2亿元左右的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率达到233.87%,增幅较大,且板块业务毛利率较高,带动公司整体业绩的提升。

(二)公司投资收益较去年也有一定程度增长,对公司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有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8-038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康医疗;证券代码:002219)自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17号)。

经与相关方沟通,确认该重大事项为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5号)。停牌期间,根据与各相关机构沟通及论证情况,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以现金购买相关资产,预计本次收购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